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节约用水
宣传-筹办主题活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7925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节约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9253-XM001
- 2.项目名称：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节约用水宣传-筹办主题活动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94.396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4.3965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活动策划服务	94.3965	1	拟选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节约用水宣传-筹办主题活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举办线下主题活动、线下沙龙、进行媒体宣传等相关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约 15 天内完成相关主题活动策划服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顺平辅线188号1幢2层220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的采购方式，供应商仅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无需上传至该平台。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

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无效**。

3. 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至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谈判前单独提交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同时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准时到现场参加谈判。

3.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3.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 46 号 C 区

联系方式：舒静雯 010-881593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9 号楼 2 层 262 室

联系方式：路璐、孙萌 010-61409078、183012567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路璐、孙萌

电 话：010-61409078、183012567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活动筹划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活动筹划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活动筹划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_/_____。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_。						
10.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需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12.3		响应文件采用 A4 幅面纸张编制，建议按环保节约原则，选采用双面打印方式，按照响应文件顺序和格式要求，统一编目编码后左侧胶装装订						
12.4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凡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及的原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均应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的采购方式。供应商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U盘，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 文件一份，Word 文件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份)。 响应文件正本(含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保证金(如有))、副本应分别密封,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所有密封袋上均均应注明:(1)《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递交地址。(2)《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启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3)密封袋的封装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谈判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	解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本项目谈判时,应当由谈判小组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在谈判小组面前开启响应文件,组织谈判。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u>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裹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路璐、孙萌 010-61409078、1830125672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2层262室</u> 。																																			
24.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代理费以中标/成交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标准费率 (%)</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0</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u>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或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u>。</p>	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标准费率 (%)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0	0.035	0.035	0.035
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标准费率 (%)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0	0.035	0.035	0.035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 3.4 正版软件
-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

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

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本项目（01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允许
2	响应内容	范围、内容等满足竞争性谈判要求。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未提交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未出现报价畸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不允许
4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的内容满足竞争性谈判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或优于竞争性谈判要求。	不允许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存在竞争性谈判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允许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3.3.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3.3.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___/___。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

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和节水优先方针，深入推进国家节水行动，提升全民节水观念意识和文明素养，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拟于 3 月启动《北京市节水条例》实施一周年主题宣传活动。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约 15 天内完成相关主题活动筹划服务。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合同生效，且市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计划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全部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市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50%余款。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采购人组织策划线下主题活动、线下沙龙活动、媒体宣传等相关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线下主题特色活动《滴水润京华——节水条例一周年主题活动》

（1）制作主题活动宣传片。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邀请节水优秀典型案例代表、节水标杆企业、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代表分享节水经验。表彰 2023 年度节水优秀典型案例、节水标杆企业、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代表。邀请老中青三代实践代表发布节水行动倡议书。

（3）人员要求：

组建项目执行团队，团队成员包括活动总导演、导播、策划、制片主任、主持人、摄像、记者、灯光师、技术等相关人员。

1) 活动总导演：1 人。负责本项目策划、执行、活动现场彩排录制，须具备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具有创新策划、组织、推动、实施、监控及管理能力和预算管理能力和预算管理能力。

2) 活动总导播：1 人。负责本项目总体协调和控制现场活动直播、实时控制画面的切换、音频的调节，确保画面和声音的质量和效果，具备丰富的导播经验。

3) 活动总策划（文稿方向）：1 人。负责本项目的文稿等工作，包含方案撰写、短片、宣传片文稿及活动现场主持人串词，具备良好的文字撰写及沟通协作能力，思维敏

捷，条理清晰。

4) 制片主任：1人。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统筹工作，配合总导演完成推进各项工作。包括项目前期制作预算、相关手续、合同签约、预算管理、协调各技术工种相关工作、后勤保障，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及执行能力。

5) 主持人：2人。负责本项目主持、引导、调动气氛和与嘉宾沟通等工作，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较强的口语能力、临场应变和即兴发挥能力，了解活动主题及内容、嘉宾身份及职业。

6) 摄像：活动现场8位摄像师，外景视频连线活动4位摄像师（外景共4处），摄像助理3人，共计15人。做好活动前拍摄准备，拍摄最佳画面，熟练掌握专业技术。

7) 灯光师：1人。负责舞台灯光调试、布置、灯光控制和光影效果，能够熟练连接和操控各种灯光设备。

8) 化妆：3人，含化妆师1人、发型师1人、化妆助理1人。负责采访的嘉宾及主持人化妆，熟悉各种化妆用品，具备良好的化妆技巧。

9) 导演组：4人。负责落实各个环节具体对接，包括与演出人员洽谈沟通演出细节，采购人的对接、嘉宾主持人对接、宣传片制作、督促各项进度，服装、化妆、道具等各项事务，具备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

10) 影视演员：1人。负责带领代表诵读倡议书。

11) 合唱队：12人。负责合唱节目表演。

★（4）场地设备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活动主题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活动场地的布置，并提供能够确保活动顺利开展的相关设备及活动现场的灯光系统搭建，包括但不限于：LED屏幕、电脑、数字调音台、音响、话筒、灯光、摄像机、照相机等设备。

（5）宣传及视音频制作要求

供应商须制作开场视频和背景视频、现场音乐伴奏，渲染气氛，其中连线视频4条，每条3分钟左右；制作宣传推广视频及活动宣传海报。

（6）现场道具要求

为打造活动氛围，设计制作现场活动签到区及合影区背景板、门型展架（约25个），颜色搭配协调，突出本次活动主题。设计制作异形打卡道具，供拍照互动使用。

设计制作工作证、嘉宾证、卡套、绳子约50套，停车证约50张，主持人手卡约50张，嘉宾名签约30张，烫金荣誉证书约190个，活动现场指示图约5个，道旗约30个。

2.线下沙龙活动

(1) 开展线下沙龙活动共计三场，组织动员水务、园林绿化部门、专家学者等相关人员参加沙龙活动，共同研讨再生水利用亮点，普及再生水灌溉，涵养生态的科学理念，营造全社会节水爱水护水新风尚。

(2) 人员要求：

组建项目执行团队，团队成员包括导演、制片主任、主持人、摄像、技术、礼仪及相关人员。

1) 活动总导演：1人。负责本项目策划、执行、活动现场彩排录制，具备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具有创新策划、组织、推动、实施、监控及管理能力和预算管理能力和能力。

2) 制片主任：1人。负责活动组织协调统筹工作，配合总导演完成推进各项工作。包括项调各技术工种相关工作、后勤保障等。

3) 主持人：每场活动各2人，共计6人。负责本项目主持、引导、调动气氛和与嘉宾沟通等工作，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较强的口语能力、临场应变和即兴发挥能力，了解活动主题及内容、嘉宾身份及职业。

4) 摄像：每场活动配备摄像师4人，摄像助理1人。摄像师共计12人，摄像助理共计3人。做好活动前拍摄准备，拍摄最佳画面，熟练掌握专业技术。

5) 礼仪：3人，负责贵宾间服务、领导引导等工作。

★(3) 场地设备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活动主题及采购人要求进行3个活动场地的布置，并应提供能够确保活动顺利开展的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电脑、音响、话筒、照相机等。

(4) 宣传及视音频制作要求

供应须制作开场视频和背景视频、现场音乐伴奏，渲染气氛，制作活动宣传海报推图。

(5) 现场道具要求

设计制作活动现场指示图约5个，用于活动举办地指引。

3.与西安主会场连线环节

1) 人员要求：网络连线工程师、现场连线技术支持、连线监控人员各1人。

★2) 活动需与西安主会场进行现场连线，提供相应的技术设备，保障网络稳定，确保连线顺利进行。

4.媒体宣传

★1) 制定内容详细全面、条理清晰的媒体宣传方案。活动视频需在省一级电视播出机构及其所属新媒体集团播出。

★2) 对主题活动进行现场视频直播，且直播平台不少于 3 个。

3) 人员要求：制播推流视频技术人员 1 名。制播推流网络技术人员 1 名。

4) 设备：设备包含 4G 背包机、5G 路由器、硬盘录像机（四通道）、推流设备等。

5.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配备能够满足运输设备及道具的车辆。

（2）供应商须按照项目整体工作时间安排、各项工作时间节点以及采购人要求，按期完成工作。

（3）本项目所有活动的场地、人员配备数量、设备及道具数量以最终活动方案要求为准。

★（4）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修改活动方案，最终活动方案需报送采购人审查通过后实施。

（5）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做好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十）验收标准

采购人则以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展示活动方案及项目进行期间的音视频、文稿、图片等各类材料进行验收。以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作为达到本项目质量要求的依据。

四、适用标准

以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为准，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执行。

五、谈判报价

1.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按照第六章“报价一览表”要求自主报价，谈判报价不得超过（不含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2.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活动的组织费、人员费用、宣传推广费、场地布置费、人员服装费、道具费用及法定税费等全部费用。

六、偏离

1. 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活动内容详细, 条理清晰、全面, 主题突出, 能够充分体现宣传成果的活动方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节约用水宣传- 筹办主题活动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接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节约用水宣传-筹办主题活动，提供策划举办线下主题活动、线下沙龙活动、媒体宣传等相关服务。

2. 线下主题特色活动《滴水润京华——节水条例一周年主题活动》

2.1 制作主题活动宣传片。

2.2 乙方协助甲方邀请节水优秀典型案例代表、节水标杆企业、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代表分享节水经验。组织表彰 2023 年度节水优秀典型代表、节水标杆企业、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代表。邀请老中青三代实践代表发布节水行动倡议书。

2.3 乙方应组建项目执行团队，团队成员包括活动总导演、导播、策划、制片主任、主持人、摄像、记者、灯光师、技术等相关人员。

(1) 活动总导演：1 人。负责本项目策划、执行、活动现场彩排录制，须具备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具有创新策划、组织、推动、实施、监控及管理能力和预算管理能力和能力。

(2) 活动总导播：1 人。负责本项目总体协调和控制现场活动直播、实时控制画面的切换、音频的调节，确保画面和声音的质量和效果，具备丰富的导播经验。

(3) 活动总策划（文稿方向）：1 人。负责本项目的文稿等工作，包含方案撰写、短片、宣传片文稿及活动现场主持人串词，具备良好的文字撰写及沟通协作能力，思维敏捷，条理清晰。

(4) 制片主任：1 人。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统筹工作，配合总导演完成推进各项工作。包括项目前期制作预算、相关手续、合同签约、预算管理、协调各技术工种相关工作、后勤保障，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及执行能力。

(5) 主持人：2 人。负责本项目主持、引导、调动气氛和与嘉宾沟通等工作，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较强的口语能力、临场应变和即兴发挥能力，了解活动主题及内容、嘉宾身份及职业。

(6) 摄像：活动现场 8 位摄像师，外景视频连线活动 4 位摄像师（外景共 4 处），摄像助理 3 人，共计 15 人。做好活动前拍摄准备，拍摄最佳画面，熟练掌握专业技术。

(7) 灯光师：1 人。负责舞台灯光调试、布置、灯光控制和光影效果，能够熟练连接和操控各种灯光设备。

(8) 造型：3 人，含化妆师 1 人、发型师 1 人、化妆助理 1 人。负责采访的嘉宾及主持人化妆，熟悉各种化妆用品，具备良好的化妆技巧。

(9) 导演组：4 人。负责落实各个环节具体对接，包括与演出人员洽谈沟通演出细节，采购人的对接、嘉宾主持人对接、宣传片制作、督促各项进度，服装、化妆、道具等各项事务，具备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

(10) 影视演员：1 人。负责带领代表诵读倡议书。

(11) 合唱队：12 人。负责合唱节目表演。

2.4 乙方应根据活动主题及甲方要求进行活动场地的布置，并提供能够确保活动顺利开展的相关设备及活动现场的灯光系统搭建，包括但不限于：LED 屏幕、电脑、数字调音台、音响、话筒、灯光、摄像机、照相机等设备。

2.5 乙方须制作开场视频和背景视频、现场音乐伴奏，渲染气氛，其中连线视频 4 条，每条 3 分钟左右；制作宣传推广视频及活动宣传海报。

2.6 打造活动氛围，乙方须设计制作现场活动签到区及合影区背景板、门型展架（约 25 个），颜色搭配协调，突出本次活动主题。设计制作异形打卡道具，供拍照互动使用。

设计制作工作证、嘉宾证、卡套、绳子约 50 套，停车证约 50 张，主持人手卡约 50 张，嘉宾名签约 30 张，烫金荣誉证书约 190 个，活动现场指示图约 5 个，道旗约 30 个。

3. 线下沙龙活动

3.1 开展线下沙龙活动共计三场，组织动员水务、园林绿化部门、专家学者等相关人员参加沙龙活动，共同研讨再生水利用亮点，普及再生水灌溉，涵养生态的科学理念，营造全社会节水爱水护水新风尚。

3.2 乙方应组建项目执行团队，团队成员包括导演、制片主任、主持人、摄像、技术、礼仪及相关人员。

(1) 活动总导演：1 人。负责本项目策划、执行、活动现场彩排录制，具备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具有创新策划、组织、推动、实施、监控及管理能力和预算管理能力和预算管理能力。

(2) 制片主任：1 人。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统筹工作，配合总导演完成推进各项工作。包括项目前期协调各技术工种相关工作、后勤保障，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及执行能力。

(3) 主持人：每场活动各 2 人，共计 6 人。负责本项目主持、引导、调动气氛和与嘉宾沟通等工作，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较强的口语能力、临场应变和即兴发挥能力，了解活动主题及内容、嘉宾身份及职业。

(4) 摄像：每场活动配备摄像师 4 人，摄像助理 1 人。摄像师共计 12 人，摄像助

理共计 3 人。做好活动前拍摄准备，拍摄最佳画面，熟练掌握专业技术。

(5) 礼仪：3 人，负责贵宾间服务、领导引导等工作。

3.3 乙方应根据活动主题及采购人要求进行 3 个活动场地的布置，并提供能够确保活动顺利开展的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电脑、音响、话筒、照相机等。

3.4 乙方须制作开场视频和背景视频、现场音乐伴奏，渲染气氛，制作活动宣传海报。

3.5 乙方应设计制作活动现场指示图约 5 个，用于活动举办地指引。

4. 与西安主会场连线环节

4.1 乙方应配备网络连线工程师、现场连线技术支持、连线监控人员各 1 人。

4.2 活动需与西安主会场进行现场连线，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技术设备，保障网络稳定，确保连线顺利进行。

5. 媒体宣传

5.1 乙方应制定内容详细全面、条理清晰的媒体宣传方案。活动视频需在省一级电视播出机构及其所属新媒体集团播出。

5.2 乙方应对主题活动进行现场视频直播，且直播平台不少于 3 个。

5.3 乙方应配备制播推流视频技术人员 1 名。制播推流网络技术人员 1 名。

5.4 供应商应提供 4G 背包机、5G 路由器、硬盘录像机（四通道）、推流设备等。

6. 乙方应配备能够满足运输设备及道具的车辆。

二、项目起止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和项目的质量控制。

2.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的运行经费，有权查阅乙方的工作进度记录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3.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参考资料，委托乙方创作上述作品，其完整著作权全部归甲方，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4. 甲方需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督导检查，以确保项目按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要

求进行。

5. 甲方需配合乙方提出的必要支持和帮助。

6.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日内制定本次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报甲方备案，同时需获得甲方认可。

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修改活动方案，最终活动方案需报送甲方审查通过后实施。

3.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完成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创作，相关作品应为乙方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并不得将相关作品全部或部分授予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

5. 乙方需配合、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 乙方应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9. 在合同期内，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四、验收

1. 验收时间：乙方按期完成全部委托任务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启动验收。

2. 验收方式：甲方验收。

3. 验收标准：甲方则以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展示活动方案及项目进行期间的音视频、文稿、图片等各类材料进行验收。以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作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含服务费、劳务费): 合计人民币_____万元(含税)。

(二) 乙方按照合同所记载内容执行, 甲方支付报酬,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报酬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国家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 合同生效, 且市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按计划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全部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且市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付清 50%余款。

若乙方违约, 甲方可在报酬中直接扣除合同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 号:

六、保密条款

(一) 在合同签订后,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不能将本合同内容、产品价格方面的信息, 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它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规范性文件、行政资料、会议纪要、工作成果等)向任何第三方(甲方分支机构除外)披露。

(二) 乙方交付的数据修正及报告仅限于甲方及乙方工作范围内使用, 乙方不得随意复制、拷贝、向第三方传播。

(三)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话、微信、电子邮箱、肖像), 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 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 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四) 合同保密期从合同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 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 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泄露信息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5. 其他不可抗力。

八、违约条款

（一）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不退回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未发生的合同费用，乙方应在出现上述情况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二）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2 项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即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2. 乙方服务项目不合格的；
3.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服务截止期未达到既定指标的；
4.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或者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侵权事件的；
5. 拒不接受甲方监督，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第三方监督的；
6.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情形的。

九、诉讼管辖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和其它

（一）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四)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条款或章节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01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小写（元）	大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 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活动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全面，主题突出，能够充分体现宣传成果的活动方案。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
		小写（元）	大写			

注：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